

調順，氣候清涼，使人身心愉快，少生病苦；地利則山深林密，環境幽閑，使人禪意曠闊，俗念消沉；人和則三業清淨，同解同修，使人生活如法，專心為學。此時此境有此合理的共修道場，實為難得，所幸結夏同仁都會此意，於聽經研戒外，私人自修功課，均加倍認真行持。各地來山聽講的居士有董正之



的良好德行。但如果嫉惡到必須加以報復，則成是殘忍的行爲了。某教有「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」的教義，所以它的徒衆們才能充分發揮「殘忍」的本能。歷史上十字軍偉大的屠殺場面，以及用火刑對待犯人等，就是在此一教義下完成的傑作。（它雖然也有「愛仇敵」的訓詞，但迄今無顯著的事例可供說明。）不復之地，自害害他，無一處是故佛徒們認為：既使出於「救世」的本懷，對報復巧為倡說，亦是波旬說，斷非真佛子！

世人大抵皆熟知為惡者必自食惡果的教訓，此義本是絕對的正確，但有時候為惡者的惡業尚未成熟，無知之輩，遂妄聽天道無常，而加報復，實為絕對的錯誤。何以故？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種惡必獲惡報，天道好還，絕無倖免，自己原不執空有二邊，佛言「忍辱」已，自然談不到殘忍的報復。而且在報復的意念，在佛教中是絕不存在的。佛徒們有時候嫉惡，只是「惡」的結果外，並進而以智慧精進於慈善時的一種「反映」而已，自從「惡」的起因，使不復更「惡」。他們深知，報復只是對「惡」。

吳月珍、林在田等數人，他們研究的情緒，尤為熱烈。逆料此次結夏安居的結果，將使一般歧途張望，蒼茫不定的佛教青年們，有所認識，唯戒律才是佛學的重心。欲得佛法真益，必須持戒，欲為人天師範，更必須持戒。佛子如果忽略戒律，大彈其自利利他的高調，那才是

「痴人說夢」，自他俱欺哩！

報復本木訥說

的推波助瀾；以三世因果言，這種波瀾可能會相因相激的推廣到永劫

不復之地，自害害他，無一處是故佛徒們認為：既使出於「救世」的本懷，對報復巧為倡說，亦是

波旬說，斷非真佛子！

頭來，於人於己，還是兩無所益，反「無時超脫」，實劃算不着，不如快就此身先了生死大事再說。

美國巴勒斯神學教授，去年曾在「佛教是否比耶穌教偉大」一書（此書即將由佛教青年社出版，海潮音月刊已於七月號連載）內解釋：上帝屠殺埃及人的頭生子，是埃及人虐待以色列人應受的懲罰。據《舊約全書》的說法，可得一明證：而吾人於上帝（神）的殘忍報復行為，亦不必少見多怪！蓋此係為神者，勢所必為之事，報復者將來下阿鼻地獄

至怨山川蟲魚鳥獸，彷彿自己是個巨無霸，天地之大，不能容身，世界萬物，都碍着他的手腳，佔了他的便宜，恨不盡殲滅之而後快，言之，也出於報復心理，同樣落進魔道。王龍舒居士淨土集卷六特為勸諭說：「按佛言神在六道中，為墮落之數……，為神者，以正直瞋恨為本，見於所為，無非瞋恨。若懲人之過，則加以疾病；治人之罪，則加以火錢；是有害於物，而於己則受為神之福。盡以瞋恨作業，故墮地獄。自地獄出，則為蟠蛇蠻蝎之類，無時而脫超也。」依此看來，為神為厲固可消除一口冤氣，但到

間橫惡敗德事。往往看不順眼，義憤填胸，却偏又奈何不得，當此之時，每易瞋恨設誓：我死後必為神，為厲，以籍治此輩，其實這種想法來實在可痛可憫！其實「天下本無事」，都是此等「庸人」自擾耳。而此等人將來之受報亦最慘。茲舉一例說明：

據大唐西域記卷九載，摩揭陀國昔有一外道仙人，名鬱頭藍子，曾於法林修行，後具五神通，一度有定。國王深加禮敬，每至中時，即請入宮內供養，並親自捧接置座。該外道為顯神通，來往亦均虛履空。其次，國王因事出遊，怕別人侍候外道不盡心，因此就囑咐他美麗的女兒，說我遠遊後，大仙來應供，應如我一樣侍奉他。公主自然承旨，俟大仙一到，即親自捧接置座，誰知該外道一接觸女人，立即起欲界染而退失神通，再也不能凌虛履空，只好假說欲濟渡大眾，願步行而歸。至法林後，因心馳外境，總不能入定，「棲林則鳥鳥喫轉；臨池乃水族跳翻；情散心亂，失神廢定。乃生忿恚，即發惡願：願我當來，為暴惡獸，狸身鳥翼，搏食生類；身廣三千里，兩翅各廣千百里，投林啖諸羽族！」人流食彼鱗介！」外道惡願發畢，不久命終，在第一有天經過八萬劫天壽後，終於化為狸身鳥翼的大妖怪，捕食生類。從此流轉惡道，永無出離之期。以鳥鳴魚跳而瞋恨，思報復之始快，亦報復中之別開生面者，悲夫！